

淡江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家長、外賓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行為樣態包含：

- (一)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不法侵害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不法侵害(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平事件(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跟蹤騷擾等)。

三、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建議步驟：

- (一)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
- (三)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四)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協助誠實評估個人工作表現與為人，找出問題點。

(五) 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向校內提出通報。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撥打本校通報專線，本校接獲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行為。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專線：02-26215656 #3648 環安中心

電子信箱：az@oa.tku.edu.tw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2 月 5 日